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原会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具体内容

1、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3、在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

4、原利润表列报项目“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5、在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本次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

司当期损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变更日期

根据《修订通知》，公司从 2019 年中期报告起按照该文件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三、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